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摘要			
	2013 年	2012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入	88.4	87.8	+1%
經常性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149.3	137.6	+8%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4.7	182.2	-4%
每股盈利	港幣 1.95 仙	港幣 2.03 仙	-4%

主席報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內」)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 1.747 億元(2012 年:港幣 1.822 億元),而年內每股盈利為港幣 1.95 仙(2012 年:港幣 2.03 仙)。撇除就過往年度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及其他項目共計港幣 5,470 萬元(2012 年:港幣 7,120 萬元),年內經常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 2012 年之港幣 1.110 億元增加 8%至 2013 年之港幣 1.200 億元。

年內收入為港幣 8,840 萬元 (2012 年:港幣 8,780 萬元),而年內之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則為港幣 1.997 億元(2012 年:港幣 2.088 億元)。撇除就過往年度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撥備之撥回及其他項目港幣 5,040 萬元 (2012 年:港幣 7,120 萬元),年內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由 2012 年之港幣 1.376 億元增加 8%至 2013 年之港幣 1.493 億元。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向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年內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2 仙(2012 年:每股港幣 2.2 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派付。

業務概覽

地產部透過其位於上海之兩幢辦公室及商用物業,繼續帶來穩定之租金收益及溢利。

年內,本集團繼續持有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帶來每年約5%之實際利息收益,較現時銀行存款提供之低利息收益率為高。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市值為港幣12.781億元(2012年:港幣12.766億元)。

隨著由和黃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本金金額為美元1.430億之債務證券於2014年1月到期,本集團於2013年12月及於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分別以代價港幣6,550萬元及港幣3.170億元於市場進一步購入由和黃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實際利息收益率約為每年4%。

展望

地產部將繼續致力維持理想之出租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之租金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總值為港幣 54.559 億元 (2012 年:港幣 55.560 億元)。憑藉本集團充裕之流動營運資金,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其他機遇,為股東帶來更大的長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克盡己責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 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長久以來之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14年2月24日

業務回顧

地產部

年內,地產部兩幢位於上海的辦公室及商用物業帶來的收入為港幣 8,840 萬元 (2012年:港幣 8,780萬元)。撇除就過往年度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撥備之撥回及其他項目港幣 5,040萬元 (2012年:港幣 7,120萬元),經常性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 8,610萬元 (2012年:港幣 8,600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兩幢物業之平均出租率為90%。

企業部

企業部利息及稅前盈利由 2012 年之港幣 5,170 萬元增長 22%至 2013 年之港幣 6,320 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債券之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展望

隨著上海週邊新開發商業區內鄰近地鐵線及具有先進建築規格之辦公樓宇數量增加,且彼等辦公樓宇於很多情況下亦能提供吸引之首次租金組合,本集團之兩幢辦公室及商用物業於爭取租戶方面正面臨日益激烈之競爭。管理層將盡力透過保持及發展現有租戶需求,以及吸引新租戶租用物業,為其兩幢物業維持理想出租率。

2013 年的業績有賴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方可達到。本人謹此與集團主席衷心感謝各同寅於年內所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董事總經理

徐建東

香港,2014年2月2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88,433	87,819
銷售成本		(16,644)	(15,436)
毛利		71,789	72,383
利息收益 其他收益 行政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928 50,420 (24,861) (1,593)	89,769 71,204 (21,779) (2,730)
經營溢利	3	199,683	208,847
融資成本	4	<u> </u>	(762)
除稅前溢利		199,683	208,085
稅項支出	5	(16,642)	(16,480)
年內溢利		183,041	191,605
以下應佔: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股東		8,295 174,746 183,041	9,445 182,160 191,605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港幣 1.95 仙	港幣 2.03 仙

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183,041	191,60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賬目之換算: - 計入儲備之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43,637	9,264
- 計入儲備之估值虧損	(49,292)	(8,210)
年內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655)	1,0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386	192,659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14,386	11,486
本公司股東	163,000	181,173
	177,386	192,659

^{*} 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之各組成部份概無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4,819 1,039,946 1,682 159,587	4,886 1,007,448 1,684 1,276,628
		1,206,034	2,290,64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應收貨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	8	1,118,523 127 50,234 289,317 3,888,476	215 42,002 265,727 4,013,602
		5,346,677	4,321,546
資產總額		6,552,711	6,612,1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896,814 5,203,949	896,814 5,238,248
非控股權益	6,100,763 154,753	6,135,062 140,367
權益總額	6,255,516	6,275,4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7,860	167,441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應付稅項	74,687 44,648 119,335	125,644 43,678 169,322
負債總額	297,195	336,763
權益及負債總額	6,552,711	6,612,192
流動資產淨值	5,227,342	4,152,2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33,376	6,442,870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之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之公平價值計算制定單一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無對實體何時使用公平價值作出改動,而是於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價值時,就如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公平價值提供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本集團進行之公平價值計算並 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有關公平價值之特別披露,其中部份取代於其他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之現有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全面收益內項目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項目之分組。可於未來時間重新分類 至收益表之項目現須與將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採用該等修訂將僅影響呈報方式,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 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於此賬目獲授權發出日期,以下為已發出但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¹⁾

投資實體②

僱員福利(3)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²⁾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②

徵費^②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³⁾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⁴⁾

- (1) 原生效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予以刪除,其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其他階段完成及落實後釐定
- (2) 於本集團由 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3) 於本集團由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的修訂」(分別適用於授出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收購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除外
- (4) 於本集團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 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計劃擴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新增有關處理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之要求。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因香港會計師公會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之計劃進一步發展而有所改變。因此,於公佈賬目日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不實際。

附註:(續)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租金及服務收益。年內已確認之收入金額如下: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益	88,433	87,819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包括地產部以及企業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以及各分部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董事認為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能更佳地反映每個部門之表現,故獲使用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業績。利息及稅前盈利獲使用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及管理報告,以監控業務表現。

分部資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地產部 港幣千元	企業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8,433		88,433
撥備撥回及其他項目前之分部業績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撥備之撥回及其他項目(附註3)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稅項支出	86,082 50,420 136,502 (16,642)	63,181	149,263 50,420 199,683 (16,642)
年內溢利			183,041
分部資產資產總額	1,800,953	4,751,758	6,552,711 6,552,711
分部負債 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68,464 44,648 177,860	6,223 - -	74,687 44,648 177,860
負債總額			297,195
資本開支	157	122	279
利息收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0,116 (478) (56)	83,812 (18)	103,928 (496) (56)

附註:(續)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地產部 港幣千元	企業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7,819	<u> </u>	87,819
撥備撥回及其他項目前之分部業績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撥備之撥回及其他項目(附註 3)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融資成本 稅項支出	85,957 71,204 157,161 (762) (16,480)	51,686	137,643 71,204 208,847 (762) (16,480)
年內溢利			191,605
分部資產	1,680,360	4,931,832	6,612,192
資產總額 分部負債 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118,787 43,678 167,441	6,857 - -	6,612,192 125,644 43,678 167,441
負債總額			336,763
資本開支	691	36	727
利息收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8,436 (436) (49)	71,333 (1)	89,769 (437) (49)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呈報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域位置而計算。 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

於 2013年 12月 31日及 2012年 12月 31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港幣 1,060 萬元 (2012 年:港幣 990 萬元) 之收入產生自一名外部客戶,該收入源於地產部並來自中國內地。

3 經營溢利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人及扣除下列項目:		
<u>計入</u> 撥備之撥回及其他項目 <i>(附註)</i>	50,420	71,204
<u>扣除</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96 56	437 49

附註:

本集團於 2008 年訂立一項非常重大之出售交易,以出售於中國大陸擁有一項投資物業之若干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根據 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協議」),代價須參考源自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計算出之淨盈餘按等額現金基準作出調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結算安排(「結算安排」),據此,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及等額現金之代 價調整(「未償還代價」)經本集團與買方確認及協定。根據結算安排,買方同意解除及免除本集團自該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 之全部索償及責任,並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代價港幣 29,912,000 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法律承諾之風險承擔重新評估為不可能。因此,本集團已撥回相關撥備及應計項目總額港幣 20,508,000 元 (2012 年:港幣 71,204,000 元)。

4 融資成本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按要求償還)		762
5 稅項支出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 本年度撥備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遞延稅項支出	10,387 -	10,350 (3,168)
- 本年度撥備 - 撥回過往年度計提之遞延稅項負債	10,559 (4,304)	9,298
	16,642	16,480

於 2013 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 25% (2012 年: 25%) 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2年:無)。

誠如附註 3 所述,與買方訂立結算安排後,本集團就出售事項之相關稅項風險之承擔重新評估為不可能。因此,本集團已撥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續)

6 每股盈利

(甲)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3年	2012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968,140,707	8,968,140,7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74,746	182,1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仙)	1.95	2.03

(乙)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被視為假設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3年	2012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調整	8,968,140,707 4,432	8,968,140,707 14,945
	8,968,145,139	8,968,155,6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174,746	182,1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仙)	1.95	2.03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2 仙(2012 年:港幣 2.2 仙)或約港幣 197,299,000 元(2012年:港幣197,299,000元)。

8 應收貨款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貨款為未授出信貸期之應收租金。於 12 月 31 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0-30 日 31-60 日	127	181 34
	127	215

庫務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重點為流動資金管理,將流動資金維持於理想水平之餘,亦同時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為附屬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庫務部門以中央管理形式運作,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例如關於利息、外匯匯率及交易對方之風險。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交易。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包含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內之上市債務證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 重大計息資產。上市債務證券之利率為固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成本乃按港幣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亦承受其他貨幣變動風險,主要為按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信貸風險

盈餘資金以審慎方式管理,通常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金融機構之信貸評級以管理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盧森堡及新加坡上市,於2013年12月31日獲得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A3/A-信貸評級。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共值港幣 54.559 億元 (2012 年:港幣 55.560 億元)。其中 86.5%以美元計算,13.4%以人民幣計算,其餘則按其他不同貨幣計算。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及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1.112 億元(2012 年:港幣1.212 億元)及港幣5,950 萬元(2012 年:港幣1.333 億元)。年內之大部分資金流出主要包括派付末期股息。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提供任何擔保。

人力資源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僱用 48 名員工(2012 年: 49 名)。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僱員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 1,640 萬元(2012 年: 港幣 1,460 萬元)。

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就僱員之個別表現按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制度作出獎勵。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每年均進行檢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 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 2 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為確保有權出席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

為確保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可享有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 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局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遵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本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本公司所有董事於回應有關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證券交易均有遵守證券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審閱賬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刊載於致股東之年報內。

企業策略

本集團之基本策略是要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有關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 基礎,以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內之討論與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而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徐建東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香港,2014年2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